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5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591名激励对象1865.6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30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603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马小鹏	副董事长，董事	30.00	1.50%	0.025%
严江威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20.00	1.00%	0.016%
何仕生	副总经理	30.00	1.50%	0.025%
陈增宝	副总经理	30.00	1.50%	0.025%
邢益福	副总经理	30.00	1.50%	0.025%

张培勇	副总经理	30.00	1.50%	0.025%
方炳虎	副总经理	30.00	1.50%	0.025%
易善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	1.50%	0.025%
高胜清	副总经理	20.00	1.00%	0.016%
张海潮	副总经理	9.00	0.45%	0.007%
蒋孝安	董事会秘书	10.00	0.50%	0.008%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2人）		1621.30	81.07%	1.335%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109.70	5.48%	0.090%
合计		2000.00	100.00%	1.647%

4、解锁安排

激励计划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整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1.99 元。

6、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以是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达标	不达标
标准系数	1.0	0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蒋孝安、张海潮等 1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4.65 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12 人放弃认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因此，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59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90.30 万股调整为 1865.6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109.70 万股。具体调整事宜及审批程序详见《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3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99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591人,授予数量1865.6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3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6,627.27万元,则2016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1865.65	6,627.27	1,288.64	3,203.18	1,546.36	589.09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蒋孝安、张海潮等 1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4.65 万股，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12 人放弃认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59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90.30 万股调整为 1865.6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109.70 万股。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91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意拟授予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的 10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

会另行确定。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由于公司股权激励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59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865.65 万股。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000 万股调整为 1975.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603 人调整为 59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 1890.30 万股调整为 1865.6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109.70 万股。

2、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日、授予条件成熟、授予对象、

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